

支票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

帳 號		發 票 人	
支 票 號 碼		受 款 人	
發 票 日		票 面 金 額	新台幣：
發 票 地	台北市	付 款 地	台北市

一、上列支票已逾法定提示期限，請准予撤銷付款之委託。
二、如將來該支票經提示時，貴行發現其提示日期並未超過法定提示期限者仍得付款，其一切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負：概與貴行無涉，保證人並願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此 致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

(蓋原留印鑑)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保證人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